

塔里木大学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和 检测服务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塔里木大学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和自动消
防设施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 XJB TBJ [2022] 2568 号

合同编号: TDCG-JZCGHT-2023-001

甲方: 塔里木大学

乙方: 新疆正元鑫龙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塔里木大学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和 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XJBTBJ[2022]2568号

合同编号：DCG-JZCGHT-2023-001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塔里木大学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新疆正元鑫龙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将 2023 年度塔里木大学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和自动消防设施检测服务委托给乙方维修保养和检测，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维护和检测项目名称和地点

（一）项目名称：2023 年度塔里木大学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和自动消防设施检测服务

（二）项目地点：塔里木大学校区内（包含东扩区）

二、服务期限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四、项目概述及维护保养内容、范围

根据《消防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对企事业单位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及检测规定的要求，确保我校消防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转。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含火灾自动报警主机、联动柜、消防广播、消防电梯联动、非消防电源切换的联动等有关设备）；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含室内外管道、消防水枪、消防水带、水带接扣、消

防水池、消防水箱、水泵、水泵的电控柜、水泵的双回路供电控制箱等有关设备)；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含供水管网设施设备、水泵、水泵的电控柜、水泵的双电源供电控制箱等有关设备)；防排烟系统(含风道、风机、风机的电控柜、风机的双电源供电控制箱等有关设备)；气体灭火系统；防火卷帘防火门系统；事故应急照明系统；疏散指示标识系统；灭火器等消防系统的日常维护、定期保养、故障修复、软件维护等保修服务；每月向塔里木大学提交维护保养报告，每年向塔里木大学提交年度消防检测报告。

服务范围：塔里木大学全部校区，总建筑面积约 75 万平方米(设置消防栓及 B 型应急疏散照明灯具)，其中设置自动消防设备建筑面积约 32 万平方米。

五、维修保养和检测内容及考核标准

(一)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方式

1. 消防设备设施系统按照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的周期实行定期维护保养、故障急修及设备设施大、中修等。

2. 乙方须安排足够的消防维保人员及时响应应急维修服务的需求，工作时间必须在 60 分钟内(每日 9:00-20:00)，其余时间(包括节假日)须在 120 分钟内派员到场检修排除故障。

3. 消防设备系统维护保养涉及的正常、非正常、自然损坏的零部件的维修、更换。

4. 乙方在服务内容内维保检查发现或检测到消防系统配件、零部件发生故障时，乙方应修复，修复所需的设备或零部件及人工劳务费用由乙方负责提供，价格包括在此次维保费用中。乙方向采购单位所提供的零配件，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提供一年质保，系统的相关零配件若因乙方所提供的零配件原因造成损坏（包括已更换的零件）或由乙方的检修人员操作失误造成损坏，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 配合制定和安排每年两次以上的消防演练、培训工作，并提供专业指导或讲师。

6. 完成政府规定及消防部门规定的年度检测工作。

7. 配合处理突发事件如装修、公务接待等的消防安全检查并就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方案，并配合整改。

8. 对校方楼宇的消防设施的增设或改造提出方案或合理化建议（预算）。

（二）消防系统维保的服务要求

1. 消防设备的完好率：乙方必须确保消防设备 100%的完好率。

2. 乙方在首次入场时，和上年度消防服务单位做好交接工作，并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汇总存在的故障问题，制定维修计划，将存在故障的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此次修复所需的材料、设备或零部件由 2022 年度中标服务单位负责提供（需增设或改造费用另计）。本次合同到期前，乙方必须确保本维保范围内的消防设备 100%完好。

3. 乙方确保维护保养楼宇的消防系统运行正常，消防设施、器材完好可用。并保证每月对维护保养范围内的所有消防设施、器材进行一次例行检查测试（保证其正常运行，并向采购单位出具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报告书）、季度中检查、半年大检查及测试（需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在场，并签名确认）。每次的巡查、检测情况记录表签名盖章后，于次月 10 日前提交学校保卫部存档。

4.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故障报修后，工作时间必须在 60 分钟内（每日 9:00-20:00），其余时间须在 120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检修排除故障。

5. 故障的处理：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排除；如由于特殊原因而不能按期排除，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塔里木大学保卫部；如因常用的备件不足而导致故障不能按期排除的，视为未能按期排除的情况，以双方约定的考核标准处理。

6. 维保工作的各种记录文件或表格：乙方应根据维保具体工作的需要编制巡查、保养、检测、故障排除、月度报告、年度报告等记录文件或表格，相关记录文件、表格要按规定及时上交学校保卫部门审核，并将作为付款的依据。

7. 消防监督部门的检查、检测：乙方必须保证学校消防通过消防监督部门的涉及消防系统方面的防火检查及建筑消防设施年度检测工作。

8. 消防演习：乙方要参与配合做好学校组织安排的有关消防演习。

9. 乙方在甲方单位工作期间，须遵守采购单位管理制度，服从采购单位人员管理，做到文明施工，确保安全、可靠，并保持通讯畅通。因乙方维修保养质量不合格所引起的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配合采购单位建立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台账，并提交给甲方单位存档。

11. 乙方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单位消防中心值班人员进行培训，使甲方单位人员能正确使用消防系统并掌握一般维护或操作方法；

12. 所有设备维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技术人员要求穿有乙方标志的工作服并佩戴乙方工作证，并做

好技术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工作。

13. 服务期满，乙方必须保证将所保养的设备完好，无故障并通过有关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后交回塔里木大学主管部门。

14. 乙方应参与甲方单位在建或未经消防验收楼宇的消防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维保人员的要求

1. 乙方派出的技术人员应根据国家标准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在工作职责范围内进行消防设施和器材的检测、维修、保养。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取得相应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

2. 乙方技术人员需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才能操作自动消防系统，如在维护保养工作中因操作不当，造成人身伤害事故的，由乙方和当事人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派驻的维保服务人员应为长期固定人员，更换需经甲方同意。

（四）维护保养具体工作内容、要求及质量标准

| 项目 | | 内容 | 周期 |
|---------------|-------------|---|----|
| 消防供电 备电 | 消防配电 | 主、备电切换功能 | 每月 |
| | 自备发电机组 | 启/停发电机组 | 每月 |
| 火灾报警 系统 | 报警控制器 | 报警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警优先功能、打印机打印功能、火灾显示屏显示功能、CRT显示器显示功能 | 每月 |
| | 报警装置 | 报警功能及外观 | 每月 |
| | 手动报警按钮 | 报警功能及外观 | 每月 |
| | 火灾报警探测器 | 各类烟感和光感报警功能 | 每月 |
| 消防供水和供 电设施 | 消防水池 | 核对储水量 | 每月 |
| | 消防水箱 | 核对储水量 | 每月 |
| | 稳（增）压泵及气压水罐 | 启/停泵时的压力状况 | 每月 |
| | 消防水泵 | 启泵和主、备泵切换功能 | 每月 |
| | 管道阀门 | 启闭功能 | 每月 |

| 项目 | 内容 | | 周期 |
|--------------|--------------------|------------------|-----|
| 灭火器 | 核对选型、压力和有效期及是否遗失损坏 | | 每周 |
| 消防栓系统 | 室内消防栓 | 出水及静压状况 | 每月 |
| | 室外消防栓 | 出水及静压状况 | 每月 |
| | 启泵按钮 | 远距离启泵功能 | 每月 |
| 自动喷水 灭火系统 | 报警阀门 | 放水阀放水功能及压力开关动作信号 | 每月 |
| | 喷淋 | 功能（用末端试水） | 每月 |
| | 末端试水装置 | 末端放水及压力开关动作信号 | 每月 |
| | 水流指示器 | 核对反馈信号 | 每月 |
| 气体灭火 系统 | 瓶组与储罐 | 核对灭火剂存量 | 每月 |
| | 气体灭火控制设备 | 模拟启动，试验切断空调等相关联动 | 每月 |
| 机械加压 送风系统 | 风机 | 启动风机时联动状况 | 每月 |
| | 送风口 | 核对风口风速 | 每月 |
| 机械排烟 系统 | 风机 | 启动风机时联动状况 | 每月 |
| | 排烟阀、电动排烟窗 | 启动时联动状况及排烟口风速 | 每月 |
| 应急照明 | 消防应急灯 | 断电时供电及照度状况 | 每月 |
| 疏散指示 系统 | 消防安全出口指示灯 | 断电时供电及照度状况 | 每月 |
| | 消防安全出口灯 | 断电时供电及照度状况 | 每月 |
| 消防应急 广播系统 | 扩音器 | 联动启动和强制切换功能 | 每季度 |
| | 扬声器及对讲话筒 | 音质和音量 | 每季度 |
| 消防电梯 | | 按钮迫降和联动控制功能 | 每季度 |
| 消防专用电话 | | 通话质量 | 每月 |
| 防火 分隔 | 防火门 | 启闭功能 | 每月 |
| | 防火卷帘 | 手动、机械应急和启动控制功能 | 每月 |
| | 电动防火阀 | 联动关闭功能 | 每月 |

1. 其他的消防设施保养

按国家、自治区、市现行消防设备保养维修质量标准及规范。

2. 检查的相关要求

①月检：每月定期对要求的项目进行检查，检查时间及检查项目按保养计划。

②季检：在月检的同时，增加每季一次的检查项目，项目按保养计划，

时间安排在每季度第三个月的第一个星期。

③半年检：每半年检查一次的项目，项目按保养计划，时间安排在每半年度最后一个月的第一个星期。

④年检：每年检查一次的项目，项目按保养计划，时间安排在每年度最后一个月的第一个星期。

⑤特殊检查：重大节假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前一个星期内，对主要设备巡视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⑥报告：乙方须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呈交上月的维修保养报告，甲方即按本合同及保养计划要求检查乙方的保养工作，对乙方已完成的保养项目予以确认。如果发现乙方未执行本合同及保养计划，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对未执行项目重新检查及处理，直至完成该部份保养计划内容后予以确认。如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乙方发现系统或设备存在隐患，乙方应书面向甲方提出处理意见，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整改。

⑦保养标准按国家、自治区、市有关规范标准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3. 故障解决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工作时间（每日 8：00-20：00）必须在 60 分钟内，其余时间（包括节假日）须在 120 分钟内派员到场检修排除故障。乙方如不按时到场排除故障的，因此而引起的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引起的事故除外）。

4. 其它服务要求

①乙方在校区各场所工作期间，须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单位人员管理。

②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其派出的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安全，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③乙方对甲方单位消防须进行日常巡查，积极做好消防宣传工作，消除一切火灾隐患；乙方派员到场维护保养应事先通知甲方，乙方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乙方更换维保人员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

5.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质量的标准

维修保养工作要满足、达到及符合的规程、规范和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 ①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最新版
- ②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最新版
- ③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最新版
- ④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最新版
- ⑤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最新版
- ⑥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最新版
- ⑦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最新版
- ⑧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⑨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⑩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等规范，结合业主的设备实际和管理要求，以使整个维保工作系统化、规范化，使整个系统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及国家、自治区、市消防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消防管理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

（五）管理及考核

1. 根据合同和服务要求，甲方与乙方单位将制定服务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工作实施奖惩制度管理，并按工作计划、工作质量按月度、季度、半年和全年进行考核。相关管理办法及考核制度根据本次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管理单位 ISO 管理体系为基础制定，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质量评估意见等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2. 标准

- ① 校区内消防设施完好率 100%。
- ② 急修零修及时率 100%。
- ③ 设备计划维保及时率 100%。
- ④ 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为 0。

3. 考核

考核评分标准:

①评分标准设定每月各项考评总分 100 分，按照考核评分标准，采购单位根据乙方在消防维保各个方面的具体表现进行评分，凡考核评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合格，不扣除维保费用；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每少一分扣 500 元，连续三个月考核 85 分以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三个月的服务费，已经支付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②如不同维保点出现同样的扣分，那么扣分可相加。

③如所扣分数已超过设定的分值标准，那么得分可以为负数。

④消防系统维护保养考核评分标准如下：

| 序号 | 考核类别 | 考核标准及内容 | 扣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存在问题 |
|----|-----------------|---|---|----|----|------|
| 1 | 响应时间 | 提供应急联系方式； 接到报修通知后，工作服务时间 60 分钟内派出维修人员到现场排查故障；工作服务时间外 120 分钟内派出维修人员到现场排查故障。 | 联系方式不畅通无应答扣 3 分/次； 工作服务时间报修通知 30 分钟未到扣 2 分/次； 除工作服务时间外 120 分钟未到扣 5 分/次； | 5 | | |
| 2 | 维保人员误操作导致设备动作情况 | 维保人员误操作导致设备动作每月为零。 | 维保人员误操作导致设备动作每次扣 3 分。 | 3 | | |
| 3 | 维保人员仪容仪表 | 维保人员文明执勤，按要求穿有乙方标志的工作服 | 维保人员野蛮执勤或没有按要求穿工作服或没佩戴 | 2 | | |

| | | | | | | |
|---|---------------------|--|---|----|--|--|
| | | 并佩戴乙方工作证。 | 工作证每人每次扣 1 分。 | | | |
| 4 | 初次入场时存在故障的设备按计划维修情况 | 按照初次入场时进行全面设备、设施检查，汇总故障问题，安排维修计划在维保期内维修完毕的执行进展情况进行考核。 | 按照维修计划进行考核，维修工作未执行扣 30 分，未完成维修工作的按照未完成的比例在 30 分内扣罚。 | 30 | | |
| 5 | 火灾自动报警控制系统 | 每月对报警主机进行各项功能检测；烟温感探测器，是否有清洁，功能正常。每月对系统进行测试检查；每月对系统线路进行检查；每月对系统所有设备进行清洁维护。 | 每检查出 1 处未保养的部位扣 1 分，如此类推 5 处以上此项不得分；系统未测试（提供测试报告）扣 5 分；系统线路未检查的扣 3 分；系统设备未清洁维护的扣 2 分。 | 6 | | |
| 6 | 消火栓灭火系统 | 每月对消火栓水泵进行检测润滑；系统阀门进行检查润滑；系统管网进行清洁保养，室内消火栓箱及箱内配件进行检查，清洁；破玻按钮、警铃进行测试检查，系统每月进行一次破玻及水压测试。 | 每检查出 1 处未保养的部位扣 1 分，如此类推 5 处以上此项不得分；系统未测试（提供测试报告）未做水压测试扣 5 分；消火栓箱配件缺失一项扣 1 分。 | 6 | | |
| 7 | 水喷淋灭火系统 | 每月对水喷淋主、备泵进行检测；系统阀门进行检查润滑；系统管网进行清洁保养；检查压力开关，水流指示器，水喷淋头的设备有无被障碍物遮挡；系统每月进行一次末端放水测试。 | 每检查出 1 处未保养的部位扣 1 分，如此类推 5 处以上此项不得分；系统未做测试，未进行末端放水测试（提供测试报告）扣 5 分；水喷淋头被障碍物遮挡者扣 2 分。 | 6 | | |
| 8 | 防排烟系统 | 每月对风机进行检测一次；每月对防火阀排烟口进行检测、清洁维护；每月对系统风管进行检查、清洁、风机清洁润滑。 | 每检查出 1 处未保养的部位扣 1 分，如此类推 3 处以上此项不得分；风机未清洁未润滑扣 2 分；系统未测试扣 3 分（提交测试报告）。 | 4 | | |
| 9 | 气体灭火 | 每月对气体控制主机进行 | 每检查出 1 处未保养的部 | 4 | | |

| | | | | | | |
|----|--------------------|--|---|---|--|--|
| | 系统 | 检测；每月对系统瓶组阀头进行清洁维护；每月对启动装置进行检测。 | 位扣 1 分，如此类推 3 处以上此项不得分；气瓶、阀头、高压风机未清洁未润滑扣 2 分；每月未对系统进行模拟放气测试（提交测试报告）扣 3 分。 | | | |
| 10 |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 | 每月对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灯、疏散标志灯进行一次放电测试；对灯具进行清洁、检查、维护；对系统线路进行维护。 | 每检查出 1 处未保养的部位扣 1 分，如此类推 5 处以上此项不得分；未对应急灯、标志灯进行充放电测试扣 2 分。 | 6 | | |
| 11 | 消防事故广播系统 | 每月对消防广播主机和功放各项功能进行检测；每月对广播扬声器进行清洁维护；每月定期模拟火灾时测试系统是否能切换正常。 | 未对广播设备进行检测的扣 2 分；未对系统进行模拟火灾切换功能测试的扣 3 分（提交测试报告）。 | 3 | | |
| 12 | 防火卷帘防火门 | 每月对防火卷帘电机进行检测，卷帘片进行清洁，电机润滑；系统进行升降测试，防火门闭门器进行清洁、润滑、保养。 | 每检查出 1 处未保养的部位扣 1 分，如此类推 3 处以上此项不得分；未对防火卷帘自动升降测试的 3 分。 | 4 | | |
| 13 | 中央联动系统 | 每月对全控制信号（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喷淋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事故广播系统）进行各项功能联动测试，检测联动功能及联动信号和反馈信号；每月强行切断非消防电源测试。 | 未进行联动功能测试扣 4 分；未进行停非消防电源测试扣 2 分（提交测试报告）。 | 6 | | |
| 14 | 各类型灭火器、自救呼吸器、器材放置箱 | 每月对各维保点的灭火器、面具进行清洁、维护、检查；检查灭火器、面具是否过期失效，压力不足或已开启损坏情况。 | 每检查出 1 处未查到位的部位扣 0.5 分；6 处以上的此项不得分。 | 4 | | |
| 15 | 提前预告 | 每月在对各统进行联动测 | 未能向所在单位提前报告 | 2 | | |

| | | | | | | |
|----|--------------------------|---|--|---|--|--|
| | | 试或需要紧急维修、施工时，向所在单位提前报告和张贴告示。 | 和张贴告示的扣1分，如造成不良影响或遭到投诉的扣2分。 | | | |
| 16 | 故障设备报修、报告及更换情况 | 所有故障设备维修均由维保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维保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 | 每检查出1处应由维保方免费更换的故障设备而维保方未能及时更换的扣1分，如此类推5处以上此项不得分 | 5 | | |
| 17 | 按时上交维保记录表及保养计划、检测报告等书面材料 | 每月月头提交维保计划，方案；月底前提交检测报告、维保记录及故障处理清单等书面资料。 | 拖延或迟交记录表扣2分；拖延或迟交各类报告扣2分；无故障处理清单的扣3分。 | 4 | | |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在合同执行完成后，无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付款申请表后30个工作日内（遇寒暑假期间顺延）无息退还。

七、付款方式

（一）费用的支付

服务费为每3个月支付一次，甲方需在乙方按规定将月度的维保报告及有关的表格交到甲方的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的次月（第4个月）15号前支付。

（二）甲方采取“先开票、后付费”方式支付服务费，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

1. 对消防工程维护保养进度、质量性能进行监督，办理中间维修安装

验收手续，负责签证，解决由甲方解决的问题，并组织有关人员熟悉本消防系统及其日常操作知识，负责协调配合乙方维护保养工作。

2. 在乙方检查维修间隙期间，甲方值班人员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让乙方能及时处理，使消防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3. 甲方按《消防法》的规定建立健全消防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的消防值班人员，负责对各种消防控制设备的监视和运行，并熟悉本系统的消防设施系统的基本原理、功能。能正常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积极参加各种消防专业培训以提高业务素质，要有完善的值班记录。

（二）乙方：

1.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维护保养及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工作。

2. 维修保养质量必须符合经双方核实的竣工图纸的要求，确保正常运行。并且符合消防规范的要求。

3. 定期检查维护各种消防设施，使之正常运行，保证系统处于无故障状态。若因维保期间消防设施故障维保方没有及时进行维修导致消防设施没有发挥其功能，造成甲方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发现有问题的设备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更换申请和更换记录。

5. 要有详细的月检、季检、年检记录提供给甲方备案。

6. 当接到甲方报告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及时赶到现场处理，一般情况立即处理解决，如遇紧急情况，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如需更换材料或设备，应等材料及设备到场后在复杂情况下应在 24 小时解决，确因无配件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确定时限。

7.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甲方校区内发生的所有工伤及意外，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

8.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应尽量将维护保养对甲方场馆所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小，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及甲方的规章制度。

9.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检测报告，乙方有保密义务，除上级消防主管部门外，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额的 5%赔偿损失。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一）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书

（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五）招标文件

（六）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切实履行本合同，如一方违反，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如因乙方人员操作失误造成的消防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一）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交通费、误工费、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二）本合同载明双方地址作为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一方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送达至协议

载明的地址视为送达。

十二、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持五份、乙方持二份，招标代理持一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自期满后失效。

十三、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塔里木大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97-4680626

单位地址：新疆阿拉尔市虹桥南路705号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0日

乙方(盖章)：新疆正元鑫龙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97-2670067

开户银行：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迎宾路支行

账号：852130112010104501792

单位地址：阿克苏市新城区中原路17号金洲万象城6幢12层6-01号房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0日

